



CE

双语
译林

壹力文库

102

NORTHANGER ABBEY

诺桑觉寺

她是一个人人害怕的拨火棍，一个不声不响、闷头写作的才女。

——一位认识奥斯汀的太太

〔英国〕简·奥斯汀 著 孙致礼 译

Jane Austen



译林出版社

双语译林
壹力文库

102

〔英国〕简·奥斯汀 著
孙致礼 译

诺桑觉寺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诺桑觉寺: 汉英对照 / (英) 奥斯汀 (Austen, J.) 著;
孙致礼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5.8

(双语译林·壹力文库)

书名原文: Northanger Abbey

ISBN 978-7-5447-5520-7

I. ①诺… II. ①奥… ②孙… III. ①英语—汉语—
对照读物 ②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135249号

- 书 名 诺桑觉寺
作 者 [英国] 简·奥斯汀
译 者 孙致礼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申丹丹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13.75
字 数 127千字
版 次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5520-7
定 价 34.80元
-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简·奥斯汀和她的《诺桑觉寺》

简·奥斯汀于一七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生在英格兰汉普郡斯蒂文顿镇。她的父亲乔治·奥斯汀是当地两个教区的主管牧师，靠着两份牧师俸禄，加上招收学生之所得，养活一家九口人。简·奥斯汀的母亲出身于一个有背景的家庭，因而即使当奥斯汀家陷入逆境时，家里仍然维持着中产阶级的生活水准和社会地位。

乔治·奥斯汀夫妇一共有八个孩子，六男二女，简·奥斯汀排行第七。简·奥斯汀的大哥詹姆斯上过牛津大学，后来继承了父亲的教区长职位。二哥乔治因为有病，由专人护理，始终不得与家人团聚。三哥爱德华从小过继给一位无子女的亲戚，但与骨肉同胞一直相处融洽。四哥亨利也上过牛津大学，后来成为简·奥斯汀与出版商的联系人。简·奥斯汀的姐姐卡桑德拉比简·奥斯汀大三岁，和简·奥斯汀一样终身未嫁，是简·奥斯汀的终身伴侣。简·奥斯汀的五哥弗朗西斯和弟弟查尔斯参加了英国海军，最后都被晋升为海军将领。

奥斯汀家从未给两位小姐请过家庭教师，也未让她们受过多少学校教育。简·奥斯汀六岁的时候，曾随姐姐上过牛津女子寄宿学校，不过那不是因为她想念书，而是因为她离不开姐姐。（乔治·奥斯汀太太曾说：“要是有人下令砍掉卡桑德拉的脑袋，简·奥斯汀非得和她一起去死不可。”）上学后不久，简·奥斯汀害了一场大病，差一点送了命。病愈后，简·奥斯汀又陪姐姐去雷丁寺院学校念书，九岁时便永远离开了学堂。简·奥斯汀回到家里，在父母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家里那个藏书五百卷的书房，阅读了大量古典文学作品和当代流行小说，渐渐同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

简·奥斯汀早在十六岁，就对写小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可是在她那个时代，体面人一般都谴责小说，而女人写小说当然更是犯禁的，于是她只有瞒着外人，偷偷地进行写作。她坐在书房里，把构思好的内容写在一张张纸条上，一听到外面有人进来，便赶忙把纸条藏起来。她每写好一部作品，都要先读给家里人听，遵照他们的意见，反复进行修改。约在一七九六年至一七九七年，简·奥斯汀完成了她的第一部小说《傲慢与偏见》的初稿《第一次印象》，她父亲写信给伦敦的一个出版商，请求自费出版，结果遭到拒绝。简·奥斯汀并不因此灰心，在以后的两年里，她又接连完成了《理智与情感》和《诺桑觉寺》的初稿。

一八〇五年，乔治·奥斯汀牧师去世。第二年，他的遗孀带着两个女儿移居南安普敦，同五儿子弗朗西斯住在一起。三年后，爱德华的妻子在生第十二个孩子时死去，爱德华十分悲痛，便请母亲和两个妹妹住到汉普郡的乔顿。简·奥斯汀在这个幽静的环境里生活了八年，再一次焕发了创作的激情。她一面修改前三部小说，交出版商出版，一面创作新的作品。一八一一年，简·奥斯汀匿名发表了《理智与情感》，获得好评，以后又接连出版了《傲慢与偏见》(1813)、《曼斯菲尔德庄园》(1814)、《爱玛》(1815)。但是，令人遗憾的是，简·奥斯汀恰在声名鹊起的时候，她的健康突然恶化了。一八一七年，卡桑德拉陪她去温彻斯特疗养，结果医治无效，于七月十八日离别了人世，终年才四十一岁。翌年，《诺桑觉寺》和《劝导》同时问世。

简·奥斯汀生活的时代，英国小说正处在一个转折时期。十八世纪上半叶，英国文坛涌现了像菲尔丁、理查森、斯特恩和斯摩莱特这样的现实主义小说大师，可是到了七十年代，这些大师都已离开人世，他们开拓的现实主义传统基本上被一股“新浪漫主义”思潮所取代。这股“新浪漫主义”思潮主要以两种形式出现：一种是以范妮·伯妮为代表的感伤派小说；一种是以拉德克利夫夫人为代表的哥特传奇小说。这些作品虽然曾经风靡一时，但是终因

带有明显的感伤、神奇色彩而显得有些苍白无力。正由于有这些作品充斥市场，英国小说自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至十九世纪头十年，四十年间没有产生什么重要作品。从一八一一年起，简·奥斯汀相继发表了六部小说，这些小说以其理性的光芒照出了“新浪漫主义”的矫揉造作，使之失去容身之地，从而为英国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现实主义小说高潮的到来扫清了道路。在英国文学史上，简·奥斯汀不仅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而且本身又是独一无二的，因而被人们誉为“无与伦比的简·奥斯汀”。

我们这里介绍的《诺桑觉寺》属于简·奥斯汀的前期作品，初稿写于一七九八至一七九九年，取名《苏珊》。一八〇三年，作者对小说作了修订，并将其卖给伦敦的一个出版商，但不知为何缘故，小说并未出版。直至作者去世后的第二年，也就是一八一八年，经亨利·奥斯汀斡旋，小说才得以出版。

同作者的其他五部作品一样，《诺桑觉寺》是一部爱情小说。然而，同其他作品不同的是，除了爱情纠纷之外，小说自始至终还贯穿着对哥特小说的嘲讽。因此，这可谓是一部“双主题”小说。

小说女主角凯瑟琳·莫兰是个牧师的女儿，随乡绅艾伦夫妇来到矿泉疗养地巴思，在舞会上遇见并爱上了青年牧师亨利·蒂尔尼。同时，她还碰到了另一位青年约翰·索普。索普误以为凯瑟琳要做艾伦先生的财产继承人，便起了觊觎之心，“打定主意要娶凯瑟琳为妻”。索普生性喜欢吹牛撒谎，他为了抬高自己的身价，便向亨利的父亲蒂尔尼将军谎报了莫兰家的财产，蒂尔尼将军信以为真，竭力怂恿儿子去追求凯瑟琳。当他们一家离开巴思时，他还邀请凯瑟琳去诺桑觉寺他们家做客，把她视为自家人。后来，索普追求凯瑟琳的奢望破灭，便恼羞成怒，连忙把以前吹捧莫兰家的话全盘推翻，进而贬损莫兰家，说她家如何贫穷。蒂尔尼将军再次听信谗言，以为莫兰家一贫如洗，气急败坏地把凯瑟琳赶出了家门，并勒令儿子把她忘掉。但是两位青年恋人并没有屈服，他们经过一番周折，终于结为伉俪。显而易见，作者如此描写索普和蒂尔

尼将军，是对金钱和门第观念的无情针砭。

凯瑟琳在巴思期间，正热衷于阅读拉德克利夫夫人的哥特小说《尤多尔弗的奥秘》。后来听说将军邀请她到诺桑觉寺做客，她不禁欣喜若狂，心想她终于能到古刹中去，“历历风险”，“尝尝心惊肉跳的滋味”。其实，诺桑觉寺只是一座舒适方便的现代化住宅，仅仅保留着旧日古色古香的名称而已。可是凯瑟琳住进来以后，却凭着哥特小说在她头脑中唤起的种种恐怖幻影，在寺里展开了一场荒唐的“冒险”活动。她第一次走进自己的卧房，见到壁炉旁边有只大木箱，便疑心箱里有什么奥秘，胆战心惊地好不容易把箱子打开，不想里面只放着一条白床单！夜里上床前，她猛然发现屋里还有一只大立柜，战战兢兢地搜索了半天，终于在橱柜里找到一卷纸，她如获至宝，以为发现了什么珍贵的手稿，不料熬到天亮一看，竟是一叠洗衣账单！凯瑟琳碰了两次壁，虽然羞愧满面，但却没有从中吸取教训。相反，她那传奇的梦幻还在进一步升级。她参观寺院时，突然“臆测到一种不可言状的恐怖”，时而怀疑蒂尔尼将军杀害了自己的妻子，时而怀疑他把妻子监禁在哪间密室里，于是又在寺院里搞起了“侦破”活动。后来，因为让亨利撞见了，听他说明了事实真相，批评了她疑神疑鬼，她才从哥特传奇的梦幻中省悟过来，当即下定决心：“以后无论判断什么或是做什么，全都要十分理智。”在这里，简·奥斯汀给她的女主角打了一剂清醒剂，也着实挖苦了哥特恐怖小说。

顺便应该指出，简·奥斯汀无论对哥特小说还是对感伤小说，都不是全盘否定的。在她看来，这两类小说虽然具有矫揉造作、脱离现实等消极因素，但却一反当时文坛过于严肃的气氛，对于打破古典主义教条的束缚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因此，作者在小说第五章离开故事的发展线索，向传统的小说观提出了挑战，使用饱含激情的语言赞扬了新小说：

总而言之，只是这样一些作品，在这些作品中，智慧

的伟力得到了最充分的施展，因而，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对其千姿百态的恰如其分的描述，四处洋溢的机智幽默，所有这一切都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出来。

用“最精湛的语言”，展现“对人性的最透彻的理解”，四处洋溢着“机智幽默”，这既是作者对小说的精辟见解，也是对她本人作品的恰如其分的概括。作者这段义正词严的文字，被后人视为小说家的“独立宣言”。

同作者的其他几部小说一样，《诺桑觉寺》也是一部充满幽默情趣的喜剧作品，其幽默情趣不仅见诸对情节的喜剧性处理，而且见诸某些人物的喜剧性格。凯瑟琳是个幼稚无知的姑娘，艾伦太太作为其保护人，本应处处给以指点才是，可她全然无视长者的责任，除了自己的穿戴以外，对别的事情概无兴趣。她同索普太太碰到一起时，一个炫耀自己的衣服，一个夸赞自己的女儿，“两张嘴巴一起动，谁都想说不想听”。索普太太的长女伊莎贝拉是个漂亮的姑娘，但是禀性虚伪，好使心计。她嘴里说“讨厌钱”，心里却想嫁个阔丈夫。她同凯瑟琳的哥哥詹姆斯订婚时，激动得一夜夜地睡不着觉，说什么她“即使掌管着几百万镑，主宰着全世界”，詹姆斯也是她“唯一的选择”。后来，见更有钱的蒂尔尼上尉向她献殷勤时，她又得意忘形地抛弃了詹姆斯。最后，蒂尔尼上尉遗弃了她，她居然有脸写信恳求凯瑟琳，企图与詹姆斯重温旧情。以上这几位女性，加上前面提到的索普和蒂尔尼将军，构成了小说中的滑稽群。比起女主角凯瑟琳来，这些人物尽管着墨不多，但一个个无不写得有血有肉、活灵活现，为小说增添了无限的乐趣。

简·奥斯汀写小说，如果说她的最大乐趣是塑造人物，她的拿手好戏则是写对话。她的对话鲜明生动，富有个性，读来如闻其声，如见其人，难怪评论家常拿她和莎士比亚相提并论。比如伊莎贝拉总是爱唱崇尚友谊忠贞爱情的高调，但是话音未落，总要露出

心中的隐情。一次，她对凯瑟琳说：“我的要求很低，哪怕是最微薄的收入也够我受用的了。人们要是真心相爱，贫穷本身就是财富。我讨厌豪华的生活。我无论如何也不要住到伦敦。能在偏僻的村镇上有座乡舍，这就够迷人的了。”天花乱坠地表白了一番之后，紧接着加了个话尾：“里士满附近有几座小巧可人的别墅。”从乡舍溜到别墅，一语道破了她那爱慕荣华富贵的真情实感。类似这样的绝妙对话在小说里俯拾皆是，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读简·奥斯汀的小说，确能使读者从说话看出人物来的。

简·奥斯汀的小说大都取材于一个“三四户人家的乡村”，讲的多是女大当嫁之类的事情，有人认为生活面狭窄了些，题材琐碎了些。可是，喜欢“二寸牙雕”的人，有谁又嫌它小呢？简·奥斯汀写小说，恰恰是以创造“二寸牙雕”的精神来精雕细琢的。我们读她的作品，也要像欣赏“二寸牙雕”那样仔细玩味，这样，我们就会发现一个森罗万象、意味无穷的艺术天地。

目 录

简·奥斯汀和她的《诺桑觉寺》	1
----------------------	---

第一卷

第一章	3
第二章	8
第三章	14
第四章	19
第五章	22
第六章	26
第七章	31
第八章	39
第九章	46
第十章	54
第十一章	64
第十二章	72
第十三章	77
第十四章	85
第十五章	94

第二卷

第一章	105
-----------	-----

第二章·····	112
第三章·····	116
第四章·····	121
第五章·····	126
第六章·····	134
第七章·····	141
第八章·····	150
第九章·····	156
第十章·····	163
第十一章·····	171
第十二章·····	177
第十三章·····	181
第十四章·····	189
第十五章·····	197
第十六章·····	204

第一卷

第一章

凡是在凯瑟琳·莫兰的幼年时代见过她的人，谁都想不到她天生会成为女主角。她的处境，父母的身份，她自己的品貌气质，统统对她不利。她父亲是个牧师，既不受人冷落，也没陷入贫穷，为人十分体面，不过他起了个“理查德”的俗名——长得从来不算英俊。他除了两份优厚的牧师俸禄之外，还有一笔相当可观的独立资产。而且，他一点也不喜欢把女儿关在家里。她母亲是个朴实能干的女人，她性情平和，而更为了不起的是，她身体健壮。她在凯瑟琳出世之前生过三个儿子。在生凯瑟琳时，人们都担心她活不成了，不料她还是活了下来——接连又生了六个孩子——并且眼看着他们在她身边长大成人，而她自己也一直很健康。一家人家要是养了十个孩子，个个有头有脑，四肢齐全，总被人们称作美好的家庭。不过，莫兰家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好称道的，因为这些孩子大都长得很平常，而凯瑟琳多年来一直像其他孩子一样难看。她细瘦个儿，形态笨拙，皮肤灰里透黄，不见血色；头发又黑又直，五官粗粝。她的相貌不过如此，她的心性似乎同样不适宜做女主角。她对男孩子玩的游戏样样都喜爱。她非但不喜欢布娃娃，就连那些比较适合女主角身份的幼儿爱好，诸如养只睡鼠，喂只金丝雀，浇浇玫瑰花，她都觉得远远没有打板球来得有趣。确实，她不喜欢花园，偶尔采几朵花，那多半是出于好淘气——至少别人是这么推测的，因为她专采那些不准采的花。这就是她的习性——她的资质也同样很特别。无论什么东西，不教就学不会，弄不懂，有时即使教过了，她也学不会，因为她往往心不在焉，时而还笨头笨脑的。她母亲花了三个月工夫，才教她

背会了一首诗《乞丐请愿歌》^①，结果还是她的大妹妹比她背得好。凯瑟琳并非总是很笨，决非如此。《兔子和朋友》^②这个寓言，她比英格兰哪个姑娘学得都快。她母亲希望她学音乐，凯瑟琳也认准自己会喜欢音乐，因为她很爱拨弄那架无人问津的旧琴，于是她从八岁起便开始学习音乐。她才学了一年，便吃不消了。莫兰太太对女儿们力不从心或是不感兴趣的事情从不勉强，因此她让凯瑟琳半途而废了。辞退音乐教师那天，是凯瑟琳一生最快活的日子。她并不特别喜爱绘画，不过，每逢能从母亲那儿要来一个信封，或是随便抓到一张什么稀奇古怪的纸头，她就信笔画起来，什么房子啦，树啦，母鸡和雏鸡啦，画来画去全是一个模样。她父亲教她写字和算术，母亲教她法文。但是她哪一门都学不好，一有机会便逃避上课。这真是个不可思议的怪人！十岁的年纪就表现得如此放纵不羁，可她既没坏心眼，也没坏脾气，很少固执己见，难得与人争吵，对弟弟妹妹十分宽和，很少欺侮他们。此外，她喜欢吵闹和撒野，不愿关在家里，不爱清洁，天下的事情她最爱做的，便是躺在屋后的绿茵坡上往下打滚。

凯瑟琳·莫兰十岁的时候就是这副样子。到了十五岁，她渐渐有了姿色，卷起了头发，对舞会也产生了渴望。她的肤色变得好看了，脸蛋也变得丰满红润起来，五官显得十分柔和，眼睛更有神气，身段更加惹人注目。她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喜欢脏里脏气了，而是讲究起穿戴来，人越长得漂亮，就越干净利落。如今，她有时能听到父母夸她出落得像个人样了。“凯瑟琳这丫头越长越好看，今天几乎漂亮起来了。”她耳朵里不时听到这样的赞语，心里说不出有多高兴！一个女孩子生平十五年来一向相貌平平，乍一听说自己几乎漂亮起来了，那比一个生来就很美丽的少女听到这话要高兴得多。

莫兰太太是个十分贤惠的女人，很希望自己的孩子个个都有出

① 英国托马斯·莫斯神父所著《应景诗抄》中的第一首诗。

② 英国诗人约翰·盖伊（1685—1732）的一首寓言诗。

息。可惜她的时间全让分娩和抚养幼小的孩子占去了，自然顾不上几个大女儿，只能让她们自己照管自己，因此，也就难怪凯瑟琳这么个毫无女主角气质的人，在十四岁上居然宁可玩板球、棒球、骑马和四下乱跑，也不喜欢看书，至少不喜欢看那些知识性的书。假如有这么一些书，里面不包含任何有益的知识，全是些故事情节，读起来用不着动脑筋，这样的书她倒也从不反对看。然而，从十五岁到十七岁，她在培养自己做女主角了。但凡做女主角的，有些书是势必要读的，记住内中的锦言，借以应付瞬息多变的人生，或者用来聊以自慰，而凯瑟琳也把这些书统统读过了。

她从蒲柏那里学会指责这样的人，他们

到处装出一副假悲伤的样子。^①

从格雷那里学到

多少花儿盛开而无人看见，
它们的芳香白白浪费在荒原。^②

从汤姆生那里，学到的是

启迪青年人的思想，
这是桩赏心乐事。^③

还从莎士比亚那里学到大量知识，其中有

像空气一样轻的小事，

① 英国诗人亚历山大·蒲柏（1688—1744）《怀念一位不幸的女人》中的诗句。

② 英国诗人格雷（1716—1771）《墓园挽歌》中的诗句。

③ 苏格兰诗人汤姆生（1700—1748）《春天》中的诗句。

对于一个嫉妒的人，
也会变成天书一样有力的证据。^①

还有

被我们践踏的一只可怜的甲虫，
它肉体上承受的疼痛，
和一个巨人临死时感到的并无异样。^②

一个坠入情网的少女，看上去总

像是墓碑上刻着的“忍耐”的化身，
在对着悲哀微笑。^③

她在这方面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在其他方面也获得了巨大的进展。她虽然不会写十四行诗，却下定决心要多念念。她虽然看上去无法当众演奏一支自编的钢琴序曲，让全场的人为之欣喜若狂，但她却能不知疲倦地倾听别人演奏。她最大的缺欠是在画笔上——她不懂得绘画——甚至不想给自己的情人画个侧面像，也好泄露一下天机。她在这方面实在可怜，还达不到一个真正女主角的高度。眼下，她还认识不到自己的缺欠，因为她没有情人可画。她已经长到十七岁，还不曾见到一个足以使她动情的可爱青年，也不曾使别人为她倾倒过，除了一些很有限度和瞬息即逝的羡慕之外，还不曾使人对她萌发过任何倾慕之心。这着实奇怪！但是，如果找准了原因，事情再怪也总能说个分明。原来，这附近一带没有一个勋爵，甚至连个准男爵都没有。她们相识的人家中，

① 莎士比亚《奥瑟罗》第三幕第三场中的诗句。

② 莎士比亚《一报对一报》第三幕第一场中的诗句。

③ 莎士比亚《第十二夜》第二幕第四场中的诗句。